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705,793股,占公司总股本2%。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金河建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截至日前,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收到金河建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河建安持有公司股份241,758,670股(占公司总股本

38.05%)。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金河建安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金河建安	合计持有股份	241,758,670	38.05	241,758,670	38.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758,670	38.05	241,758,670	38.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金河建安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金河建安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3、公司将持续关注金河建安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金河建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日